

股票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10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文化建设和实践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宏利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948)于2024年5月21日发生重大净值错误,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2日起调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当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官方网站(www.manulife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基福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基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基福女士辞职不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生效。在此期间,朱基福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等下属7个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基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基福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核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与停牌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同时,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易转融券吧用户发布了相关信息。

二、经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此事进行了自查,经核实,公司针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出现股价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浦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东上海浦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源”)、上海福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融”)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样禾浦源、上海福融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样禾浦源、上海福融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样禾浦源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23.51	150,000	0.20%
上海福融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22.70	130,000	0.17%
合计				280,000	0.37%

2.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样禾浦源	无限售流通股	7,926,400	4,030,400	42.73%	
上海福融	无限售流通股	3,796,400	4,030,400	4.90%	
合计		7,616,800	9,060,800	7,236,800	4.76%

注:1.减持数量比例均按照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76,235,572股计算。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影响符合法律法规、上海福融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样禾浦源、上海福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样禾浦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已今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5644X
名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凤川
注册资本:5,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社区西甲工业园B2区2A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纤维、灯饰配件、计算机硬件、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切削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经营范围经营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14: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福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568,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770,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5,6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4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承办并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54,13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4%;
反对:0.14,0.87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6%;
弃权: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17%;
反对:0.1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49,33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1%;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557%;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4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4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41%;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17%;
反对:0.1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4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41%;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557%;
反对:1,119,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4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4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41%;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1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2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1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2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3%;
反对:1,04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1%;
反对:0.1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4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3%;
反对:1,3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529%;
反对:1,37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5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旭城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陶旭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伯名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王伯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李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文蔚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文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旭城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李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雁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仕华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9%;

表决结果:选举唐仕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东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8%;

表决结果: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魏昕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7,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3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28%;

表决结果:选举魏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选举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7,522,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3%,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披露事项的核查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股东以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关系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庭羽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认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杨晓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昕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陶旭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陶旭城先生简历详见目前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王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王再先生简历详见目前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董事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雁女士、王伯名先生、李福先生、文蔚先生、陶旭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拟聘任人选和聘任的议案》。文蔚女士简历详见目前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拟聘任人选和聘任的议案》。王莉女士简历详见目前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刘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与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东先生简历详见目前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雁女士:198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师范大学教师、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教师、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财务部部长。

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4)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5)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也未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6)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成员;(7)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关联关系;(9)王雁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10)王雁女士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王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12)王雁女士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3)王雁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4)王雁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5)王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旭城先生:199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师范大学教师、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教师、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财务部部长。

陶旭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4)陶旭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5